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758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37580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5/12/29 14:56:39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12/29 15:21



1140009953

有附件